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0808302

10位ISBN编号：7510808308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九州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5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 内容概要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书的正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

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

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

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

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

“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专题一 法治理念法理学部分专题二 法的概念专题三 法律规范专题四 法律渊源  
专题五 法律关系专题六 立法司法专题七 法律适用专题八 法律解释专题九 法的演进专题十 法与社会法  
制史部分专题十一 古代立法专题十二 古代刑民专题十三 古代司法专题十四 清末民国专题十五 外国法  
制宪法学部分专题十六 宪法基本理论专题十七 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专题十八 选举制度专题十九  
地方自治制度专题二十 公民基本权之一专题二十一 公民基本权之二专题二十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  
会专题二十三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专题二十四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二十五 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专题二十六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专题二十七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专题二十八 法律、法  
规、规章的适用与备案行政法总论部分专题二十九 公务员专题三十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专题三十一  
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专题三十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管辖与适用专题三十三 行政处罚的决定与执行专  
题三十四 行政许可的特征、种类、设定与效力专题三十五 行政许可的实施及其程序专题三十六 政府  
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法部分专题三十七 复议申请受理专题三十八 行政复议审理专题三十九 行政复议结  
案行政诉讼法部分专题四十 行诉受案范围专题四十一 行政诉讼原告专题四十二 行政诉讼被告专题四  
十三 行政诉讼管辖专题四十四 行诉受理审理专题四十五 复议诉讼关系专题四十六 行政诉讼证据专题  
四十七 行政诉讼期限专题四十八 行诉法律适用专题四十九 行诉撤诉和解专题五十 行政诉讼判决专题  
五十一 执行国家赔偿法部分专题五十二 国家赔偿概述专题五十三 行政赔偿专题五十四 司法赔偿论述  
题部分专题五十五 论述题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宪法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制定过程与内容的合理性，而且体现在具体的实施过程。

如果在政治实践中，宪法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各种基本社会关系都得到宪法有效的规范和调整，那么不仅宪法得到了很好的实施，而且宪政建设也获得了广泛的基础。

2.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的核心。

这一核心在政治实践中的集中表现就是一切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都植根于宪法之中，也就是说，必须建立有限政府。

因此，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提醒注意】建立有限政府的精神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宪政原则：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3.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体现。

如果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真正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公共权力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就有了坚实的保障，而宪政也就能最终建立起来。

（四）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宪法与宪政的联系与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即存在通过制宪产生的宪法是实现宪政的基础；而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现过程或状态。

第二，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调整宪法关系的规则体系，侧重于静态的调整；而宪政提供了实现规则的环境与过程，侧重于动态的调整。

第三，宪法是一种规范形态；而宪政往往是一种现实形态，是宪法的实施。

第四，宪法提供的规则通常表现为一种方式或方法；而宪政提供的更多是一种社会共同体追求的目标。

上述区别是相对而言的，在宪法实践中宪法与宪政功能之间存在相互交叉领域。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理论法学·行政法专题讲座》：九年辉煌历史，铸就金牌品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